

证券代码：430556

证券简称：雅达股份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 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12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煌英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议案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以及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2,079,6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48%。其中：（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 14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85,514,8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 125,315,200 股的 68.24%；（2）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2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6,564,8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 125,315,200 股的 5.24%。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外的其他股东）共有 25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10,669,4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 125,315,200 股的 8.51%。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除上述人员外，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出席了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对 2019 年日常工作以及公司治理、企业制度建设、经营管理工作等进行回顾和总结，对未来经济形势和行业发展、经营环境等情况变化进行探讨和研判，并提出 2020 年经营发展思路。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2,079,6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监事会对 2019 年度日常工作以及监督事项履行情况等进行了回顾和总结以及关于 2020 年度的工作思路。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2,079,6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议案详细内容见披露于全国股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的《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告编号：2020-026）。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2,079,6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议案详细内容见披露于全国股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www.neeq.com.cn）上的《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21）以及《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22）。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2,079,6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为兼顾股东利益和公司健康发展的需要，现决定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5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两个月内实施。

按照上述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25,315,200 股为基数计算，预计共需派发红利金额为 18,797,280.00 元。如派发红利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分派比例不变。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2,077,6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8%；反对股数 2,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2%；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行业务过程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从专业的角度尽职尽责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顺利完成了公司 2019 年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从公司审计工作的持续、完整角度考虑，公司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具体负责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并授权公司董事长依据审计业务工作量及市场价格确定审计报酬。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2,079,6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依据公司独立董事所承担的工作任务、责任等因素以及独立董事津贴水平综合考虑，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每人 3.6 万元/年（税前），按月发放。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2,079,6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八)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议案内容：

**8.1** 选举谢永勇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2** 选举张永俊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上述职务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8.1	选举谢永勇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1,784,400	99.68%	当选
8.2	选举张永俊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1,784,800	99.68%	当选

(九)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0,667,400	99.98%	2,000	0.02%	0	0%

(十)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8.1	选举谢永勇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374,200	97.23%	当选
8.2	选举张永俊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374,600	97.24%	当选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王庭、聂东

(三)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与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谢永勇	独立董事	任职	2020年5月12日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张永俊	独立董事	任职	2020年5月12日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经出席会议董事及会议记录人签署的《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3 日